

112年推動食米學園計畫

計畫申請、審查與核定
流程及應注意事項

申請資格

公立國民小學(必要條件)

- 推動意願高且可配合本署行銷推廣活動之學校。
- 結合地區農會或其他團體共同辦理。

食米學園經費補助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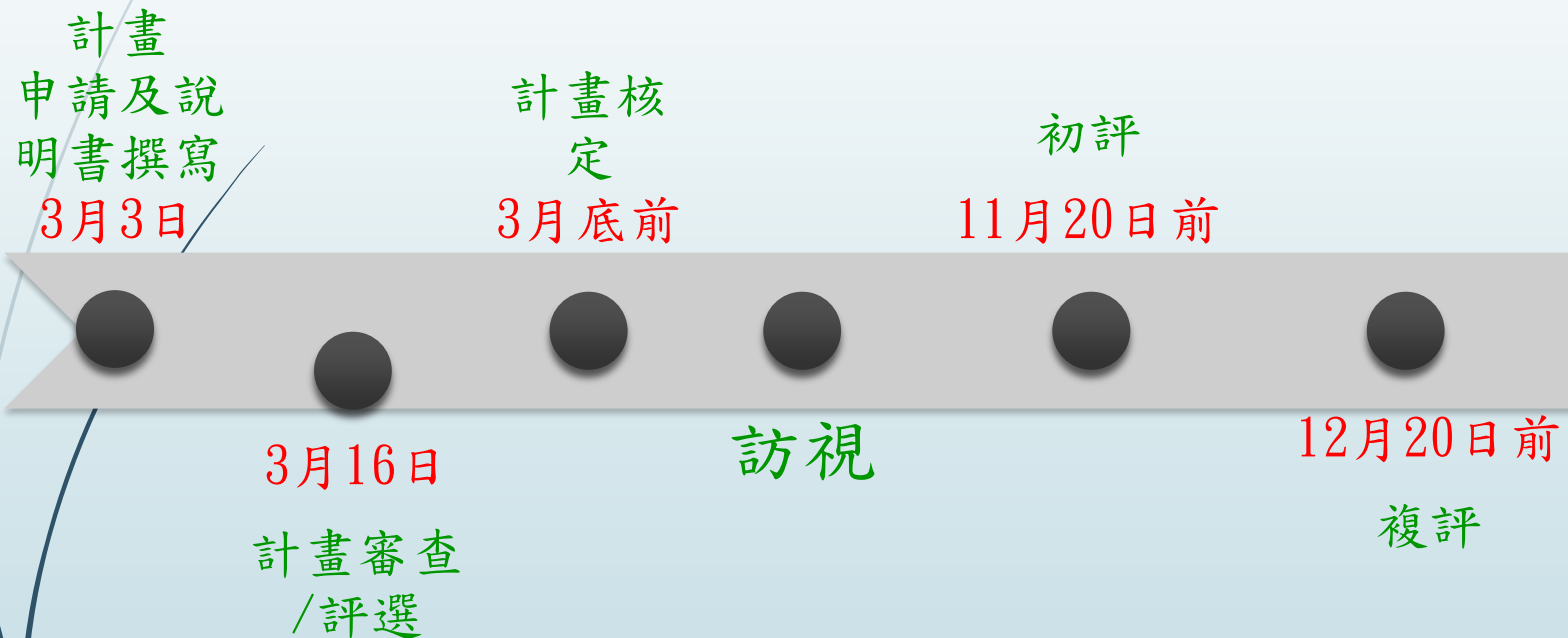
審查計畫研提 規模類別	補助經常門最高金額		必要條件
	全校學生總人數	補助金額上限 (第 1 至 2 年辦理/連續 3 年以上辦理)	
第一類	801 人以上	18 萬元/16 萬元	1. 食米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8 場。 2. 米食文化傳承體驗課程(1)款 2 場次；(2)款至少 1 場次； (3)款課程至少 7 場。
第二類	301 人至 800 人	14 萬元/12 萬元	1. 食米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6 場。 2. 米食文化傳承體驗課程(1)款 1 場次；(2)款至少 1 場次； (3)款課程至少 6 場。
第三類	101 人至 300 人	12 萬元/10 萬元	1. 食米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5 場。 2. 米食文化傳承體驗課程(1)款 1 場次；(2)款至少 1 場次； (3)款課程至少 5 場。
第四類	100 人以下	10 萬元/8 萬元	1. 食米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4 場。 2. 米食文化傳承體驗課程 (1) 款 1 場次；(2)款至少 1 場次； (3)款課程至少 4 場。

內容大綱

- 一. 計畫流程
- 二. 計畫申請
- 三. 計畫說明書撰寫
- 四. 計畫預算編列
- 五. 計畫審查
- 六. 計畫初評
- 七. 計畫復評
- 八. 其他

食米學園計畫流程

執行期限：自 112年1月1日~112年11月30日



食米學園計畫申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https://project.coa.gov.tw>

農業計畫管理系統

先期審議 · 計畫研提 · 執行管考 · 成果分享...

 快訊

因配合個資規定，登入帳號已於106年6月23日(五)改版為不可採用身分證ID，請您登入系統後依系統引導進行!



登入系統

請直接登入您帳號、密碼與驗證碼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69970

 登入

 加入會員

 忘記帳號/密碼



農業計畫公開資訊檢索

直接點選下方 檢索 進入網站

 檢索



服務窗口

執行單位：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專線：(02)2523-5296 分機 207 游小姐(或撥#208、#206)
服務時間：每周一至周五 AM8:00~PM6:00 (例假日除外)
服務信箱：project@jcs.com.tw
傳真號碼：(02)2531-0342 (請註明傳真者之姓名與聯絡電話)

[隱私權保護](#) | [登入說明](#) | [加入我的最愛](#)

本網站支援  IE10以上、 Firefox及 Chrome，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x768以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版權所有©2014 COA All Rights Reserved.

食米學園計畫申請-3

一、登入

首次提案之學校需點選**加入會員**，申請帳號密碼。

二、系統服務專線：**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2)2523-5296-207游小姐(或撥#208、#206)

(每週一至週五8:00~18:00)。

計畫說明書撰寫

計畫說明書撰寫-1

研提系統 → 新增計畫

農業計畫管理系統-功能導引

切換角色 (一般使用者會所屬人員) 吳雅琪

快訊 謝謝您。 ※如於107年2月28日前尚未進入系統重設帳號，將於107/03/01起停用該帳號。 ※【會計報告】、【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非本公司負責系統，請

重要資訊 我的核定計畫 先期作業 計畫書草案(產學) **研提系統** 計畫管考

二月 2018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25	26	27	28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計畫公告 我的計畫 more

- 106.12.11 **NEW** 106年度科技計畫期末管考作業需繳交資料及作業期程
- 106.12.11 107年度農委會科技計畫施政重點及補助計畫研究重點如附件

我們的夥伴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AGRICULTURE AND FOOD AGENCY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農業試驗所

計畫說明書撰寫-2

- 一、計畫類別：其他→農業發展基金
- 二、計畫型式：單一
- 三、計畫年度：112農基金-1.1-糧-3-C-X
- 四、計畫中文名稱：112年度推動食米學園計畫-***

請輸入計畫資訊

★計畫類別：
 科技發展 農業發展 農業管理 漁業署管理 防檢局管理
 農糧署農糧管理 林務局農業管理 離島基金 農業金融局農業金融業務
 保育基金 其他

★其他：
農業發展基金

★計畫型式：
 統籌 細部 單一

★計畫年度：
107 年

★計畫中文名稱：
107年度推動食米食農計畫-***

✓ 確定 × 關閉

計畫年度：	111 年	變更計畫年度
計畫類別：	其他	轉換類別
其他計畫類別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農業發展基金 <input type="radio"/>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input type="radio"/> 其他	
	農業發展基金	
計畫型式：	<input type="radio"/> 細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單一	

請選擇欲轉換計畫類別

計畫類別：

- 農業管理
- 漁業署管理
- 防檢局管理
- 農糧署農糧管理
- 林務局農業管理
- 離島基金
- 農業金融局農業金融業務
- 保育基金
- 特別預算
- 其他 (農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請選此項)

其他：

農業發展基金

確定

關閉

計畫說明書撰寫-3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一)主管機關：農委會農糧署

(二)本年度計畫編號：112農基金-1.1-糧-3-C-X

(三)去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111農基金-1.1-糧-3-C-*

**請選
江宜樺**

★ 主管機關：	農委會農糧署
★ 專家姓名：	★★★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專家"/>
★ 本年度計畫編號(中文)：	107農基金-1.1-糧-3-NCSE-X <small>(注意!!：目前頁面為填寫非科技計畫，計畫編號不會有"農科"二字，若您確定為農科的編號則表示計畫類別選錯，需重新回到研提系統清單上新增科技計畫，如有問題請電洽客服人員。)</small>
☆ 本年度計畫編號(英文)：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英數字"/> <input type="button" value="產生英文編號"/>
★ 去年度計畫編號(中文)：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新提計畫 <input type="radio"/> 延續性計畫

計畫說明書撰寫-4

▶ 執行期限：

▶ 計畫時程：單年度計畫

▶ 本年度：**112/01/01-112/12/31日**

▶ 是否跨年：否

▶ 執行期限

💡 提示說明

★ 計畫時程： 單年度計畫 多年度計畫

★ 本年度： 至

(若本年度迄期限為下年度則表示跨年度)。

★ 全程： 至

★ 是否跨年： 是 否 (指本年度執行期限是否跨年)

計畫說明書撰寫-5

▶ 提送機關：

- ▶ 機關(構)名稱：**縣(市)**國小
- ▶ 計畫主持人：***
- ▶ 職稱：校長/教務主任

▶ 計畫總聯絡人:計畫說明書填寫人員

▶ 提送機關

提示說明

★ 機關(構)名稱：

※請執行【選擇提送機關】開啟機關(構)查詢作業，選入機關(構)名稱；例：○○大學○○學系(所)或○○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計畫主持人：

※請填寫計畫負責單位主管姓名；例：李○○。

★ 職稱：

※請填寫計畫負責單位主管職稱；例：系主任 或 董事長。

▶ 計畫總聯絡人

★ 國籍： 本國籍 外國籍

★ 身分證號碼：*

※計畫總聯絡人相關資訊若有異動，請至【個人資訊】功能中修

計畫說明書撰寫-6

- 相關基本資料填寫：
 - 計畫執行機關
 - 計畫執行人
 - 計畫主辦人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u>計畫執行機關</u>	<u>執行人</u>	<u>執行人職稱</u>	<u>計畫主辦人</u>	<u>計畫主辦人職稱</u>	<u>電</u>	<u>話</u>
臺中市 國民小學		校長		主任		

計畫說明書撰寫-7

6. 計畫內容：

(1)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歷年受補助情形及執行成果。

(2) 擬解決問題：

如：促進學生米食文化傳承

營養均衡攝取知能

教學童辨識三章一Q，了解農產安全

學生、家庭及社區文化之橫向連結

在地生產在地消費之觀念…等問題。

計畫說明書撰寫-8

6. 計畫內容：

(3)計畫目標：全程目標，本年度目標。

(4)實施方法與步驟：課程及活動辦理方式。

(敘明各工作項目之辦理期程規劃及確切活動日期，以利各區分署進行現場訪視。)

場次	課程類別	課程內容	講師-內(外)聘 小時 / 免講師費	預定日期	時間	活動地點	班級
1	食米教育基礎課程	介紹稻米品種	免講師費	112.5.10	14:00-16:00	食農教室	
2	米食文化傳承(1)	傳統米食文化傳承介紹	免講師費				
3	米食文化傳承(2)	米苔目體驗	王 0 0 外聘 2 小時				
4	米食教學體驗與創意主題活動(3)	米鬆餅體驗	免講師費				
5	校外學習活動	米食工廠參訪	陳 0 0 外聘 2 小時			0 0 工廠	

計畫說明書撰寫-9

6. 計畫內容：

(5)重要工作項目：課程及活動之數量、金額及地點。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 目標 106年2月 至106年 11月	至 105年 度止累 計成果	本年度 預定 目標	農委會 農糧署 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食米食農推 廣體驗-烹 飪體驗課程	場次	13	0	13	24.168	0		
食米食農推 廣體驗-新 興米製食品 體驗課程	場次	7	0	7	44.774	0		

計畫說明書撰寫-10

6. 計畫內容：

(6) 預定進度：課程及活動之工作比重及預定進度(季)。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預 定 進 度	106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種稻體驗	8	工作量 或內容	計畫構思	計畫研提與 執行	執行計畫	執行計畫與 成果發表	
		累 計 百分比	5	40	80	100	

計畫說明書撰寫-11

6. 計畫內容：

(7) 預期效益：

- a. 可量化效益
- b. 其他政策或不可量化效益

計畫說明書撰寫-12

7. 計畫經費分類：經常門。

(111年評鑑績優學校可補助設備資本門)。

8. 預算細目

(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附表1、附表1-1)

(1)預算總表：列出所有代號、預算科目及金額。

(2)預算明細表：增加說明、補充說明。

9. 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計畫經費

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附表1、附表1-1。

預算科目	補助內容	範例
21-10 租金	租用活動場地、土地、車輛、機器設備等租金。	水稻田場地、校外觀摩遊覽車、活動攝影器材、帳棚、舞台、場地、音響、服裝等活動及器材租金。
23-00 按日按件 計資酬金	需聘請個人辦理相關業務，從事相關勞力所給付之費用，及其勞、健保費雇主應負擔部分、演講或授課及撰稿、審稿、表演等按日或按件計資費用。	水稻耕作技術指導、稻穀加工、米食製作、營養教育等之講師費。

計畫經費

按日按件計酬金：（請參照→第六點附表一計畫預算科目分類代號與其編列及執行基準表（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外之其餘計畫）修正規定）

a. 鐘點費（50分鐘）：專家學者2,000元、與主辦機關有隸屬關係1,500元、主辦機關1,000元。

b. 工資：

(1) 專科畢業即以下：勞動部公告當年度每小時基本工資*8小時*1.02元以下四捨五入。

(2) 大學畢：勞動部公告當年度每小時基本工資*8小時*1.05元以下四捨五入。

(3) 碩士畢：勞動部公告當年度每小時基本工資*8小時*1.1元以下四捨五入。

PS：鐘點費及出席費核銷時會與課程規畫表核對。

計畫經費

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附表1、附表1-1。

預算科目	補助內容	範例
25-00 物品	計畫所需使用年限未達兩年或單價未達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屬之，如油料、材料、物料、配件，及試驗儀器、藥品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水稻耕作過程所需秧苗、土壤、肥料、手套、鐮刀、簡易農機具等材料費。2. 辦理插秧、收割、成果展示所需米食材料費。3. 米食料理所需食材、電鍋、調理機、果汁機等費用。4. 校外參觀米食品嘗、體驗之費用。5. 種稻特刊、出版繪本等。6. 電腦耗材、墨水夾、碳粉夾。7. 避免一般事務性之支出，如照相機、印表機、計算機等。

*物品費單項預算編列不得超過1萬元。

食米食農學園計畫預算編列

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附表1、附表1-1。

預算科目	補助內容	範例
26-10 雜支	除前所列舉者以外，其他費用，應以與實施計畫有直接關係者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祭拜用品、場地水電費、印刷、影印、茶水、文具、紙張、獎狀、作業簿、攝錄沖洗、記錄本、郵資、保險費、門票、會議餐點（校外參觀誤餐費不能算）、郵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雜支。2. 金額不得超過補助金額扣除設備費用之10%。
28-10 國內旅費	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28-40 運費	所需之運輸裝卸等費用	成果展示搬運費、運送稻穀運費、運送秧苗運費等運費。

其他注意事項

食米學園計畫審查

1. 中區申請自即日起至112年3月3日前公文函送中區分署。
2. 評選:於3月16日前完成。
 - a. 評選委員審查
 - b. 製作評選紀錄(含修正意見及補助優先序位)
1. 「實施方法與步驟」敘明各工作項目之辦理期程規劃及確切活動日期，以利分署於計畫執行期間，視需要進行現場訪視。

食米學園計畫初評

1. 計畫執行完後，將執行成果報告相關資料以公文方式函送寄至中區分署。
 - a. 書面資料：
 - (1)學校基本資料(含班級數及老師、學生人數等)、(2)課程活動自行檢核表、(3)執行內容、(4)教案或學習單、(5)成果效益、(6)新聞媒體報導內容、(7)計畫書核訂本、(8)授權同意書、(9)其他附件等
 - b. 成果光碟:成果報告word檔、照片獨立檔、其他媒體檔
2. 於本年11月20日前完成初評作業。
 - ◆ 複評名額:依各區分署核定計畫數占四區核定總計畫之比例，分配各區分署進入複評之名額。

食米學園計畫複評

1. 由農糧署於112年12月20日前辦理複評。
2. 評鑑績優之學校：
 1. 由農糧署公開表揚。
 2. 列為次年度計畫申辦優先入選名單。
 3. 另行補助購置計畫所需使用之設備乙臺，如中耕機、割草機、小型礮穀機、精米機、烤箱、攪拌器及發酵機等，補助比例上限為1/2，最高補助2萬元。
 4. 全校師生每人1份米糧亮點產品。
3. 獎勵：針對落實推動及認真執行本計畫績效卓著之機關和學校有功人員，函請機關及學校從優敘獎，以資鼓勵。

簡報完畢
謝謝聆聽

